

辽宁富卓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蓝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辽宁富卓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蓝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蓝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富卓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蓝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郭鲲、李毅（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湖南蓝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贵公司本次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案的内容及在议案中所涉及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

1. 《公司章程》；
2.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的《湖南蓝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的《湖南蓝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4.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的《湖南蓝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5.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的《湖南蓝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6. 公司于2023年5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的《湖南蓝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
7.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文件和凭证资料；
8.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9. 公司已承诺并保证：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正本以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有效；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2023年4月2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湖南蓝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2023年4月27日发布的《湖南蓝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也已充分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SOHO塔1B座0701室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及远程视讯结合的方式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公告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2人，代表股份342,045,4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65%。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数据，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40人，代表股份185,910,24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94%。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其身份。

此外，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经验证，上述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及远程视讯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建强先生主持。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以上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于现场宣布了最终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现场和网络投票同意股数522,974,2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0565%；反对股数4,981,0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9434%；弃权股数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1%；回避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现场和网络投票同意股数522,974,2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0565%；反对股数4,981,0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9434%；弃权股数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1%；回避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3.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现场和网络投票同意股数522,974,2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0565%；反对股数4,981,0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9434%；弃权股数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1%；回避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4.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2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现场和网络投票同意股数523,896,2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2311%；反对股数4,059,0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7688%；弃权股数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1%；回避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现场和网络投票同意股数522,512,8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5373%；反对股数2,104,9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3987%；弃权股数18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357%；未明示表决权股数14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83%；回避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6.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融资并相应提供质押、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现场和网络投票同意股数525,670,2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5671%；反对股数1,947,5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3689%；弃权股数18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357%；未明示表决权股数149,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83%；回避股数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为《辽宁富卓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蓝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盖章页)

辽宁富卓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郭鲲 李毅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